

广东省第二十一届“双鱼”乒协杯 少儿乒乓球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乒乓球协会

广东省二沙乒乓球俱乐部

二、协办单位：中山市坦洲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三、承办单位：中山市坦洲镇扬旗体育培训中心

四、冠名单位：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五、竞赛日期：2021年5月2日—4日（5月2日8：30大会开始接受报到，当天13：00比赛开始）

六、竞赛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扬旗体育培训中心（地址：中山市坦洲镇乐怡路商业街47卡，坦洲镇国土所背后约300米）

七、参加单位：

各市、县（区）、学校、俱乐部均可组队参加。邀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适龄运动员组成团体参赛（港澳运动员必须有香港或澳门乒乓球总会发出的《球员证》原件方能参赛）。

八、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男、女子，甲、乙组团体、各年龄组单打。

（二）学校组：男、女子，甲、乙、丙组团体、各年龄组单打。

（三）说明：

1、参加学校组比赛的报名单位必须盖有学校的公章方为有效。

2、各级体校、俱乐部及没有盖学校公章的报名单位均列入公开组比赛。

3、符合学校组参赛条件的单位若要参加公开组的比赛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

4、运动员单打项目必须与团体参赛的组别（公开组或学校组）保持一致，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公开组或学校组）的比赛，不能跨组或窜组比赛。

5、比赛日程安排：先进行单打，后进行团体。

6、对于部分参赛单位在组织团体时出现缺员（或人员富余）的情况下，请于报名时注明需要大会安排与其他出现同样情况的参赛单位组成联队参加团体比赛的意愿，大会将根据各队报名情况尽量协调安排。

九、参加办法：

（一）参赛人数：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每组男、女各1人，男、女子运动员各组各队可报3人以上，各组各级参赛队伍队数不限。

（二）公开组团体及单打年龄组：甲组运动员是2008年或以后出生者，乙组是2010年或以后出生者；比赛的年龄组别允许以小打大（参赛运动员必须要在报名时注明），但不允许以大打小（包括团体及单打）。

（三）公开组单打年龄组：

- 1、2008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组。
- 2、2009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组。
- 3、2010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组。
- 4、2011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组。
- 5、2012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组。

（四）学校组团体年龄组：甲组运动员是2009年9月1日或以后出生者，乙组是2011年9月1日或以后出生者，丙组是2013年9月1日或以后出生者；比赛的年龄组别允

许以小打大（参赛运动员必须要在报名时注明），但不允许以大打小（包括团体及单打）。

（五）学校组单打年龄组：

- 1、2009年9月1日或以后出生组。
- 2、2010年9月1日或以后出生组。
- 3、2011年9月1日或以后出生组。
- 4、2012年9月1日或以后出生组。
- 5、2013年9月1日或以后出生组。

（六）国内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和临时身份证无效）；香港和澳门的运动员须携带回乡证或身份证原件（其他证件无效），以及香港、澳门乒乓球总会发出的《球员证》原件。

（七）运动员在每场比赛上场前，必须将身份证原件交当值裁判员到“身份证检测组”检录，验证符合参赛要求后方可上场比赛。

（八）凡上述检测运动员身份证时，出现无法读取身份证资料的情况，大会视该证件无效，并取消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

（九）因运动员身份证件而引起的投诉问题（包括使用假证件、冒名顶替等行为），若情节严重的，大会将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十）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办单位同时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在比赛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请各参赛单位把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号码清晰填写于网上报名系统中。

(十一) 由于本次比赛是假日期间，参赛单位若到达赛区后发生更改参赛运动员的名单时，主办单位将不负责更名后运动员的意外伤害赔偿责任。

十、竞赛办法：

(一) 男、女子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式团体赛制进行（即 A—X，B—Y，C—Z，A—Y，B—X），五场三胜制。

(二) 团体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决出前五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

(三) 单打比赛全部采用淘汰赛决出前五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

(四) 团体和单打的比赛全部采用三局两胜制。

(五) 本次比赛规定使用无机胶水（单面套胶厚度不能超 4mm），大会将抽检球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球拍参赛。

(六) 运动员尽量带备两件以上不同色系的短袖运动服，不能穿着主体颜色为白色的运动服上场比赛。

(七) 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要佩戴大会派发的“人名布”，否则不能参赛（如有出现遗失“人名布”的情况，到裁判长席补办）。

(八) 大会抽签仪式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进行，将由省乒协裁委会全程负责。

(九) 在一场团体赛中必要时可用两至三张球台同时比赛，不服从裁判长调配的参赛单位以弃权处理（大会不退还运动员的报名费和参赛人员的食宿费）。

(十) 在既定的比赛开始时间 10 分钟后，未到比赛场地的运动员或运动队按弃权处理。

(十一) 团体比赛中，由于伤病等原因造成团体缺员比赛的情况下，大会允许缺员的参赛队比赛，但该场比赛无

论最后比赛结果如何，缺员比赛一方均按弃权处理（若比赛双方在同一场比赛中都出现缺员的情况下，双方都按弃权处理）。

（十二）各项比赛按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三）比赛使用双鱼牌 V40+金装三星白色乒乓球。

十一、 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获得各组男、女子团体前八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的单位，奖励奖杯和奖状。

（二）获得各组男、女子单打前八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的运动员，奖励奖牌和奖状。

（三）领奖方式：

1、团体领奖，凡获得各组团体比赛前八名的参赛队伍，由教练员集中运动员的身份证到大会指定的位置领奖（不单列发奖）。

2、单打领奖，凡获得各组单打比赛前八名的运动员，由运动员赛后持本人身份证到大会指定的位置领奖。

3、大会将不安排在全部比赛后举行集体颁奖仪式。

十二、 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网上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7日至4月20日，通过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http://gdtta.cn/>）或“广东乒协”微信服务号（微信号：gdtta1981）进行网上报名，参加学校组的单位需导出在线报名信息，在《报名表》上盖章后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方为提交成功。

（二）香港和澳门的运动员报名时，须连同香港或澳门乒乓球总会的《球员证》扫描后一起上传至报名系统。

（三）为了确保赛事的严肃性，本届比赛采用报名与交付比赛费用同时进行，即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参赛人员必须把比赛应缴付的费用通过银行划账形式全额付清（转账时

请备注参赛单位/运动员姓名，以免影响报名结果），方为报名成功。（承办单位收款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市坦洲支行；账号：2011026709200187494；开户名称：中山市坦洲镇扬旗体育培训中心。）需要开具竞赛服务费票据的单位，请赵伟文先生联系，联系电话：15916236062。

（四）报到：各参赛队伍于5月2日8:30到中山市坦洲镇汇昌酒店（酒店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南坦路245号，前台电话：0760—86213388）报到。联系人：廖彩杏，联系电话：18902869668，赵伟文，联系电话：15916236062。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议于5月2日10:30时在中山市坦洲镇汇昌酒店一楼大堂（会议室）召开，比赛于5月2日13:00正式开始。

（二）联席会议是对《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以外的赛程进行通报和沟通，以及对比赛期间的各项规定和纪律进行重申和补充说明，请各参赛队的领队或教练员务必准时参加。若由于参赛单位未派员参加联席会议，对大会补充说明的各项信息未能及时了解等原因，而造成比赛的损失，概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大会不退还参赛单位的食宿费和报名费）。

（三）大会不印发纸质比赛《秩序册》，《秩序册》pdf版在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网址：<http://gdtta.cn/>），请各参赛人员自行下载查看并打印。

十四、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需交食宿费（含住地往返赛场交通费）600元/人，超编人员食宿费800元/人，提前离会者或缺席者一律不退费。

(二) 运动员需交参赛报名费 230 元/人。

(三) 需提前报到的参赛单位请与中山赛区联系(联系人: 廖彩杏, 联系电话: 18902869668), 费用自理。

(四) 上述各项费用未含税费, 税率为开票额的 12%, 若需要开具发票的参赛单位, 请在开票前缴纳税费。

(五) 各参赛单位更改参赛运动员名单, 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大会, 大会将收取每人每项 50 元工本费; 赛前联席会议更改名单, 大会将收取每人每项 200 元工本费(联席会议结束后, 大会不接受更换运动员名单申报); 更换或补办“人名布”的运动员, 大会将收取每块 50 元工本费。

(六) 报名成功后(或比赛期间), 若因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身问题而造成未能参赛的(或被大会取消参赛资格的), 大会将不予退还其报名及食宿费用(换人按上述更改参赛运动员名单条例执行。)。

十五、仲裁委员、裁判员:

(一) 本次比赛的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 运动员比赛资格的申诉, 组委会将根据《秩序册》内的“运动员比赛资格申诉和仲裁的办法”进行裁决。

十六、防疫要求:

根据防疫工作要求, 参赛人员必须服从赛区属地政府部门和主办单位的防疫要求和管理, 并须执行以下规定:

(一) 来自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的运动员, 报到时必须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 方可参赛。

(二) 原则上比赛日前 14 天内到过或经过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的人员, 建议不要报名参赛。

(三) 港澳运动员若入境参赛, 必须自觉遵守关于境外入粤的相关疫情防控政策, 做好 14+7 的闭环管理措施。

（四）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主动出示“粤康码”，测体温（≤摄氏 37.3 度）后，并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场馆。

（五）非上场比赛的参赛人员请按照防疫要求的距离在休息区就座，并佩戴口罩。

（六）当场比赛结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即刻离开场地。

（七）比赛期间如有人员未达到防疫标准或未遵守防疫要求，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八）除在编的参赛人员可以进入场馆以外，比赛场馆不对外开放，不设观众席。

十七、未尽事宜，及如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延期举办，将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